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將於 <b>[ 編纂 ]</b> 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幣」	指	加幣，加拿大法定貨幣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之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貨物轉運行業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趙先生、王女士、Peak Connect 及 Profit Virtue。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為一種已識別引致呼吸道疾病爆發之冠狀病毒，首宗病例於中國武漢出現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之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年[●]月[●]日之彌償契據，當中包含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財務報告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委員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 <b>[ 編纂 ]</b> 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 釋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之業務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 編纂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我們有關第三方付款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永晉律師事務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即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趙先生」	指	趙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及王女士之配偶
「王女士」	指	王晟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eak Connect」	指	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擁有 92.32% 及 7.68% 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

## 釋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 [ 編纂 ] 之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編纂 ]	指	[ 編纂 ]
[ Profit Virtue ]	指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 S規例

##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b>[編纂]</b> 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 <b>[編纂]</b> 或 <b>[編纂]</b>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八個月之期間

## 釋義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指	主要目標為總部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之新興公司之證券交易所，其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附屬公司
「UGS (NY)」	指	United Global Services (NY) Corp，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之國際貨物轉運商
「最終控股方」	指	於本集團業務歷史過程中一致行動之趙先生及王女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應文件資料(例如[編纂])之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文件；(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潛在[編纂]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要求[編纂]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之機制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之總和。

於本文件內，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之英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